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 福海
-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謝欣融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提會審議案件（紀錄如後）
 - 第一案：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訂案
 -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三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旅館專用區）（回饋計畫調整）案、案「變更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湖鎮士校段旅館專用區）細部計畫（實質計畫、回饋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案
 - 第四案：金湖鎮新市段 460 地號等 17 筆機關用地（機二四）作「金湖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計畫審議案
 - 第五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第六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第七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 八、臨時動議案件（紀錄如後）
- 九、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七、提會審議案件：

第 1 案：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第 2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決議：

本案業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完成修正，爰依修正後之書圖文件通過，請承辦單位層轉內政部審議及核定。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縣長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斌

記錄：謝欣融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受託廠商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計畫書 6-6 頁，「宗廟」係指特定形式建築，應修正。另本案無須特別強調或限制，僅以閩南樣式規範即可。

（二）公有建築物須對金門的建築風貌有正面貢獻，故仍維持原計畫內容須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三）建議以剖面圖呈現園區建築與周邊地勢之關係。

（四）請規劃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需要補充的部分請在簡報中加強，報告書中誤繕部分亦請一併修正後，逕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

八、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第3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旅館專用區）（回饋計畫調整）案」、案「變更擬定金門特定區（金湖鎮士校段旅館專用區）細部計畫（實質計畫、回饋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案

決議：

照案通過。

7/15

第 4 案：金湖鎮新市段 460 地號等 17 筆機關用地（機二四）作「金湖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計畫審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第 5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決議：

1. 本案變 11 案因陳情人表示係戰地政務時期，按當時分區界線向華僑購買分割之土地。本案係因後續樁位測定誤差所致，屬書圖重製範疇，無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依照原公展草案辦理。
2. 有關案涉書圖重製釐正事項，授權由行政單位檢視逕予修正，免再提會討論。
3. 餘依專案小組核議意見通過。

第 6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決議：

1. 有關案涉書圖重製釐正事項，授權由行政單位檢視逕予修正，免再提會討論。
2. 餘依專案小組核議意見通過。

第 7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決議：

1. 有關案涉書圖重製釐正事項，授權由行政單位檢視逕予修正，免再提會討論。
2. 餘依專案小組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城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通盤檢討）」、「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斌（請假） 陳委員志瓶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信穎

五、會議結論：

（一）三城區一致性原則

1. 依調整計畫名稱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依此類堆。
2. 因道路截角涉及民眾權益，本次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暫不予調整，由後續實質通盤檢討辦理通案性檢討。
3.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僅為通盤檢討之前置作業，不涉及變更，變更案之說明統一修正為「釐正」。
4. 歷次書圖重製疑義會議之處理情形需納入報告書逐案說明，以資妥適。

（二）金城地區

1. 請規劃單位確認變 11 案（細廣兼停 1-1 用地）周邊地籍權屬，若邊界調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則須待後續實質通盤檢討再進行檢討變更。
2. 請規劃單位針對上述審查意見進行評估與修正。

（三）金湖地區

1. 有關重製疑義道路截角部分（D-5-1、D-5-2、D-5-3、D-5-4），因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取消道路截角，請改於後續本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再予提出討論。
2. 「變更原則與內容」，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為座標系統之轉換，其轉繪過程所造成誤繕之修正屬釐正而非變更行為，故修正為「釐正原則與內容」。
3. 變更內容之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因涉及到道路截角變更，請改於後續本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再予提出討論。
4. 請規劃單位針對上述審查意見進行評估與修正。

（四）金沙地區

1. 由於 97 年測繪之地形圖有位移之情形，而近期地政局有配合地形重測過地籍圖，請規劃單位針對依地籍展繪線展繪之釐正案，再將底圖修正為新的地形圖。
2. 變更第五案第二種商業區釐正為市場用地，予以保留。因主要計畫未變更，且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規劃單位按照原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未來進行

實質檢討時再討論本案。

3. 請規劃單位針對上述審查意見進行評估與修正。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第 2 案：研議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規範增加樓層高度為五樓之規定、預審制度與加速使用許可審查機制。

決議：

案併「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規範」修訂案辦理，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提大會審議。

第 3 案：放寬農業區之建地目、宗祠及宗教建築之樓層高度。

決議：

案責由承辦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草案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第 4 案：研議為保存傳統聚落，請先提出外圍緩衝區及保存誘因，讓民眾主動來申請。

決議：

案責由業務單位依「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分類分級及治理整體規劃案」檢討辦理。